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5号

关于兴宁市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石英砂建设项目（一期1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兴宁市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石英砂建设项目（一期1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径南镇双梧村洋干塘（中心经纬度：东经115°57'17.512"，北纬24°10'53.400"），项目代码：2409-441481-04-01-470826，主要通过洗选、筛分、烘干等物理工艺加工处理石英矿砂，年产石英砂50万吨，原材料石英矿砂来源为兴宁市范围内取得合法矿产开采手续的矿场。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²，建筑面积3000 m²，设有生产区、原料堆场、粗料堆场、成品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主要生产设备为1台颗粒燃烧机、1台烘干机、2台轮斗式洗砂机、2台板框压滤机等。本项目总投资额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制砂工序废水收集后经钢制浓密沉淀罐、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喷淋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附近农林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装卸、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应合理设置洒水、喷雾等有效抑尘措施；原料堆场和粗料堆场粉尘设置围挡、遮盖、清扫、洒水、地面硬底化等有效措施；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通过遮盖篷布、主要道路地面硬底化、洒水抑尘等措施；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烘干粉尘收集后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钠碱法脱硫”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

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泥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依法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依法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合理建设事故应急池，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取水、安全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径南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